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北京的採礦及金屬行業信息提供商，透過發出多項公佈提供中國金屬市場的最新資訊及報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信息中心擁有其51%的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其中一類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urnam」或「售股股東」	指	Bournam Profi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ournam貸款」	指	根據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授予Bournam的總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新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珠江張家港」	指	珠江鋼管（張家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初成立的目的為於張家港地區從事本集團鋼管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取消註冊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全國性鋼鐵行業組織，致力於促進中國鋼鐵行業的發展及主要從事於（其中包括）行業研究以及收集、處理及發佈有關國內外鋼鐵市場的資料，為一獨立第三方
「珠江鋼管集團」	指	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兼指Bournam及陳先生
「光中」	指	光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中國鋼管協會」	指	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為中國鋼結構協會所屬分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正式註冊的非牟利及自律性的社團法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現時擁有逾100個自願加入中國鋼管協會的成員，包括中國各類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的國內製造商。中國鋼管協會的主要職能及活動包括促進鋼管企業與中國政府的溝通，保護鋼管製造商的權利及利益，進行與鋼管行業有關的研究，制定及修訂鋼管行業的技術標準以及推動中國鋼管企業的技术發展與合作
「大龍焊接材料」	指	廣州大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准許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用於焊接工藝的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資訊管理局」	指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為美國能源部的統計及分析機構。能源資訊管理局收集、分析及發佈獨立及中立能源資料，以推進制訂有效政策，維持具效率市場，以及促進了解能源及其與經濟及環境的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二十七個國家組成的超國家及政府間聯盟，為於一九九三年透過歐洲聯盟條約成立的政治組織，亦為於一九五七年由六名成員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實際繼承組織

釋 義

「除外集團」	指	珍珠河除外集團、廣州富菱達電梯、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鑲黃旗金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珠江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嘉銀貿易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珍珠河套管」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套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套管
「珍珠河防腐」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
「珍珠河公司」	指	珍珠河防腐、珍珠河套管、珍珠河石化管件及珍珠河鋼管的統稱
「珍珠河石化管件」	指	廣州珍珠河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管件
「珍珠河鋼管」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被等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富菱達電梯」	指	廣州富菱達電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安裝及維護電梯及相關配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華龍防腐」	指	廣州市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前稱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Bournam （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期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向 Bournam 授出 Bournam 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國際鋼鐵協會」	指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非牟利研究機構，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為一獨立第三方。國際鋼鐵協會為全球最大及最活躍的行業協會之一，旨在為全球鋼鐵行業提供一個處理行業面臨的全球性主要戰略問題及挑戰的平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透過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第144A條的定義）；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股份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珍珠河實業」	指	珍珠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從事投資控股
「珍珠河除外集團」	指	包括珍珠河實業、珠江張家港、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

釋 義

「金豐防腐材料」	指	廣州金豐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獲准許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及摩根大通（亞太）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摩根大通（亞太）
「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J.P. Morgan
「聯席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及卓怡融資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擔任其中一名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受限制的持牌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利事達」	指	利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利事達集團」	指	包括利事達、光中、Lucknow、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珍珠河公司及珠江鋼管集團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Lucknow」	指	Lucknow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陳先生」	指	陳昌先生（原名陳繼昌先生，別名David CHEN），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及（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為美國財政部按照美國針對目標外國國家、組織、實體及個人的外國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執行及強制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4%的交易徵費及1%的相關經紀佣金），預期將不高於6.15港元及不低於4.50港元，其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包括該日）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J.P. Morgan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
「番禺珠江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釋 義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番禺珠江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J.P. Morgan與Bournam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管材研究所」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管材研究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成立的機構，專門提供有關石油管材工程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其主要活動包括就石油管材工程、質量及技術監管及工程技術服務進行科學研究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